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216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王麗華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8,422元，及其中新臺幣86,155元，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90年11月2日、96年10月15
04 日、97年12月9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
05 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
06 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
07 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
08 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
09 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
10 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
11 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
12 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截至民國113年9月15日
13 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以下同）88,422元，及其中本金85,3
14 17元未按期繳付。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9月15日止，帳
15 款尚餘88,422元及其中本金85,317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
16 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
17 相關證物，狀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
18 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三、
19 原匯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1年6月3日更名為國泰商
20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又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2年
21 6月26日經財政部核准正式與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2 司合併，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世華聯合
23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
24 有限公司並於92年10月27日經經濟部核准登記正式更名為國
25 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6 司暨原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
27 併後存續並更名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
28 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於此敘明。釋明文件：證據清單